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 服务合同（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睢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项目

甲方：睢县民政局

乙方：睢县康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睢县民政局 2024 年睢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睢县民政局

乙方：睢县康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睢县民政局 2024 年睢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睢县各乡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第二标段 306 户符合相关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服务。
5. 评估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低保及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

二、合同服务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服务周期总日历天数：10 天。服务周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服务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服务周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对睢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 306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采取“一户一策”逐一入户评估的方式进行能力及改造需求评估，同时在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对 306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改造结果进行验收，并

出具验收报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77700.00 元) (中标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支付方式：乙方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需求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在乙方对适老化改造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77700.00 元)。

五、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地点及名单。

2. 乙方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按甲方提供的名单完成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提交完整的方案清单并提交评估报告。验收报告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出具。

3.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4. 乙方方案设计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及其家庭环境的可行性、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老年人名单有保密义务，名单中任何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泄露给第三方，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甲方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追究乙方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2. 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

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各项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9.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慧慧

日期：